

收文編號：1090003895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東航空公司勞工權益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勞動秘事字第 10901154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如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遠東航空公司因虧損，停止一切飛航營運，應積極介入處理，以保障勞工權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七)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1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本部於 108 年 12 月獲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公司）停止營運及積欠千名員工薪資情事後，即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北市勞動局）多次入廠查訪，並提供遠航公司勞資雙方相關勞動法令說明等協助及督促遠航公司依法辦理員工權益相關事宜。經本部及北市勞動局持續輔導，遠航公司於本（109）年 3 月 5 日向北市勞動局提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並協助進行大量解僱協商及 2 次調解會議，最終勞資雙方於 3 月 30 日針對勞動債權金額及終止勞動契約日期達成協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本部為能確保勞工債權，在司法機關限制遠航公司代表人張綱維君出境前，即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張君出境時預先警示，未來如台北市勞動局檢齊文件提報禁止張君出國（目前羈押中），將儘速辦理後續審查事宜。另有關遠航公司 108 年 12 月迄今未依法給付員工工資情事，北市勞動局已依法裁處共計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在案。

四、針對協助遠航公司員工就業服務及申請失業給付部分，本部及交通部已主動聯繫我國國籍航空公司提供職缺，併同本部現有資料庫中相關職缺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該處於所屬就業服務站設置「遠航員工服務專櫃」，以專案方式協助有意轉職員工順利求職及申請失業給付。

五、又目前北市勞動局業已辦理遠航公司歇業事實認定，並已於本（109）年 4 月 9 日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認定自 4 月 1 日歇業屬實，為能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後續將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事務科）